**國立臺灣大學****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**綠色健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**

112年1月14日本院第27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9日本校第314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下稱本院）成立功能性「綠色健康研究中心」（下稱本中心），英文名稱為Green Health Research Center（簡稱GHRC），為有效推展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之教育、研究及服務工作，以因應自然環境對人健康影響逐漸備受關注，就農業環境與自然資源及健康科技予以整合，規劃、發展本校跨領域整合課程，落實推動農業療癒及綠色健康之目標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、整合、執行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之教學、課程、設備及經費之運用。

二、整合並規劃本中心相關研究及教學設備，提供有效管理與服務。

三、舉辦學術演講、講習會及訓練班。

四、培育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人才與教育訓練工作。

五、促進與國內外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科系及團體之交流。

六、連結業界與政府間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合作之可能。

七、其他與農業療癒與綠色健康研究、服務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由院長（或其指定副院長）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本院院長自院內相關領域專長教授中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設園藝療癒、森林療癒、景觀療癒、綠色健康旅遊、綠色健康傳播小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自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，並交由本院院長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各組組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研究員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